

類別 \ 內容	反方	正方
協議／談判面	<p>一、雙方簽約標準不對等：我屬 WTO 已開發國家（較開放），但大陸是開發中國家（較限制）</p>	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<li>■ 我在 WTO 承諾確實高於陸方，但從會計師、律師、建築師、醫師、<u>第一類電信、第二類電信、營造、旅行社、倉儲、到銀行、保險及證券</u>，都<u>沒有</u>依據 WTO 承諾開放陸資，少部分開放者，亦有高於 WTO 承諾的限制。</li> <li>■ 以上行業，陸方都已依據 WTO 承諾對我開放，更對會計師、第二類電信、營造、旅行社、銀行、證券等，在服貿協議中做出「超 WTO」開放。若要依 WTO 對等，我方要額外開放的項目更多。</li> <li>■ 3. 陸方開放程度，是「WTO+早收+服貿」，除港澳外，陸方在服貿的承諾水準，絕對高於其任何 FTA，並無低於他國的問題。</li> </ul>
產業面	<p>一、掏空我醫療體系，影響國人就醫權利</p> <p>二、重傷印刷出版業，危害言論自由</p> <p>三、個人網路、電信和金融隱私無法獲保障，大路網路監控，危害網路中立</p> <p>四、陸資批發、零售一條龍，我內需產業垮台帶來黑心產品，生活品質下降</p>	<p>一、我方應透過改善工作環境留才，透過國際醫療吸引各國人才，更因是我方業者去投資，若真有問題亦可控管赴陸投資。</p> <p>二、我未開放出版業，只開放賣書的經銷商（通路），台灣的書籍通路多元發展，誠品、金石堂主導市場，網路書城盛行，怎會有箝制言論的問題？陸資有機率控制嗎？</p> <p>三、印刷業有持股 50%限制，公聽會業者代表也多表示技術領先，貼近客戶，不擔心競爭。</p> <p>四、第二類電信只開放存轉網路、存取網路及數據交換通信服務，不</p>

		<p>觸及核心基礎網路，更會嚴格監控。陸方真的要入侵網路，何必要來設點被台灣監控下進行？網際網路無遠弗屆，絕非來台陸資就可影響中立性</p> <p>五、UNIQLO、ZARA，甚至華碩宏碁的產品，都是中國製，我們擔心嗎？真正純中國品牌在台灣有銷路嗎？而任何進口與國產品，都不允許黑心。</p>
<p>經濟面或其他</p>	<p>重蹈 CEPA 覆轍，衝擊本國薪資所得和就業市場，造成陸勞來台搶工作</p> <p>完全沒有總量評估與管制</p> <p>忽略兩岸經濟量體差異與承受能力</p>	<p>一、 從未開放陸勞。陸資投資金額到 8100 萬台幣及以上時，最多可入境 7 人，但不得工作。經理人只可一人，且年營業額要超過 1000 萬台幣，投資到 9900 萬台幣以上者，專家最多 7 人。都是高階職位，且都只能在申請的陸資企業工作，何來搶工作問題？</p> <p>二、 九個月來各部會都有提出各種評估報告。況且只要是合法競爭，為何要管制？不合法/不公平競爭可依公平法及兩岸條例相關規則嚴格取締、撤資。</p> <p>三、 服務業不是製造業，競爭靠質感、服務、貼心，不是靠大小。中國業者就算大但不強，來台就算存活，也很難取得領導地位，與經濟體大小無關。</p>